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2月9日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编制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验，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